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1932202680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嘉行公路 3188 号** |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1 幢 J521 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1801** |
| 电话：**021-59956122** | 电话：**59905099**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袁媛** | 联系人：**陈锋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及《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益林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1.2 养护面积： 1678.72 亩（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1.3 林地类型： ☑公益林 □生态廊道

☑休闲森林公园（开放休闲林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说明：合同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自行决定。**

**第三条 养护范围与内容**

3.1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 1《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明细表》及附件 2《分布图》。

3.2 养护内容：包括林地巡护、割灌除草、林内保洁、修枝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灾减灾、设施维护等，标准执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岗位锁定机制**

4.1 乙方确认其具备履行本公益林养护项目所需的相应条件及相关工作要求。

4.2 人员配备：参照绿化工程人员配备要求执行。

4.3 锁定机制：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同时担任乙方其他项目（含标段）的同类别岗位。

4.4 实名制管理：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并作为合同附件。

4.5 变更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申请更换的，除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拟更换的新人员必须具有不低于原锁定人员的职称、从业年限及类似项目业绩。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符合同要求、严重失职、违反安全规定、不具备必要技能或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及经验的人员。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日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更换完成。

**第五条 养护质量与考核**

5.1 乙方提供的林地养护服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林地、生态公益林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2）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文件约定的具体要求。

5.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林地现状、树种特点及季节要求，编制详细的《年度养护作业方案》，报甲方书面审批后执行。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火、补植、应急处理等内容及时间节点。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作业，重大调整须重新报批。

5.3 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倒伏、枯死、病虫害、火灾隐患、人为破坏等问题。乙方须制作养护工作台账、月度养护报告，记录作业内容、人员、时间、物料使用等，并在每月[14]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养护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养护记录的真实性。

5.4 甲方在日常检查或定期考核中发现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5 负面清单管理：乙方养护期间，严禁出现《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中“零分小班”所列任一情形。

5.6 考核方式：甲方依据附件 3《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进行季度考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考核，并确认对甲方考核结果认可无异议。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支付挂钩。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1 总金额：1992516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整。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费（需扣除暂列金额）。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

6.3 苗木补种及破损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换的暂列金额为 24.36 万元，过程中苗木补种和破损设施的维护维修需做好各方确认的明细清单，同时附好影像照片等证明，结算根据各方确认的明细清单按实结算。

6.4 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当季度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 7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0%。考核结果为低于 70 分以下，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0%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章指挥或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伤员救治、赔偿、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设施、林地或其他财产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

（2）乙方应与其所有现场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全程现场监督指导。

（3）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保留培训记录备查。从事特种作业（如高处修剪树木、喷洒农药、驾驶场内机动车辆等）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7.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管护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养护范围内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倾斜树木、枯枝、腐朽设施、裸露电线、坍塌边坡等），建立排查台账，发现隐患。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维修方案及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超出部分由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3）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公益林有害生物预警信息，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监测林地内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乙方发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或疑似重大疫情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及属地公益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甲方接到报告后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漏报或瞒报病虫害导致疫情扩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除治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的处罚）。

7.3 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音、水土流失。

（2）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公益林养护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枯死树木、修剪枝条应按规定破碎还田或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擅自焚烧；废弃农药容器、化肥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留存转移联单备查；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林地和周边环境污染。

（4）若乙方违规倾倒、焚烧或非法处置废弃物，所引发的行政处罚、环境修复责任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7.4 事故处理

（1）合同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病虫害疫情、火灾、环境污染、重大设施损毁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2）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

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因乙方或养护工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人身或财物损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养护期间，乙方应自行为其现场从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公众责任险等必要保险，并自行负责处理与其员工之间的工伤认定、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正常养护。若乙方怠于处理，导致职工或家属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代垫费用并从应付养护费中扣除。

7.5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根据养护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它养护所需材料、设备，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

采购人无偿提供 2 台东风载货汽车交由中标养护单位托管使用（沪 DR6037、沪 FQ8980），车辆所有权归上海华亭人家绿化养护有限公司。服务期内车辆燃油、保险、保养、维修、年检、违章、事故处置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养护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负责车辆日常保管、安全使用，养护期满完好归还采购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养护职责或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月养护费用的[0.5]%另行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合格。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例行检查、考核或阻碍甲方人员进入现场的，每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2]%，且甲方有权将当期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9.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人证不符的，或乙方人员月度到岗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以外的一般养护人员或一般养护人员人证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用[2000]元作为违约金。

9.4 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树木死亡、林地退化、设施损毁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外，乙方应承担重置补植或修复费用，并按该等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一方履行合同违约的，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9.6 零分小班认定后的处罚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0.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 乙方违反《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内的“养护单位红黄牌惩戒机制”的红牌处理中任意一项的；

(2) 乙方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记录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3) 乙方工作人员连续两个月到岗率低于 80%的；

(4) 养护质量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

(6) 乙方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更换，

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病虫害疫情、火灾、环境污染、重大设施损毁等），或乙方瞒报、谎报安全事故，或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乙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如废弃农药包装物等）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或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9)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养护工作超过[X]日，或累计停工超过[X]日的。

10.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合格养护工作量结算费用。

10.3 养护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乙方应撤场并向甲方移交养护范围内的全部林地现状（不得故意破坏已完成养护成果）、养护记录、档案资料及相关设施；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清点和交接。若乙方逾期不履行撤场、移交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现场、接管养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任何通过邮寄、快递、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对方发送信息及文件的，均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对

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2.2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清单如下（可视实际情况增加清单内容）：

(1)华亭镇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明细表

(2)华亭镇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分布图

(3)华亭镇公益林养护考核办法

(4)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5)《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 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明细表

| 序号 | 村名 | 小班号 | 面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公益林养护地块小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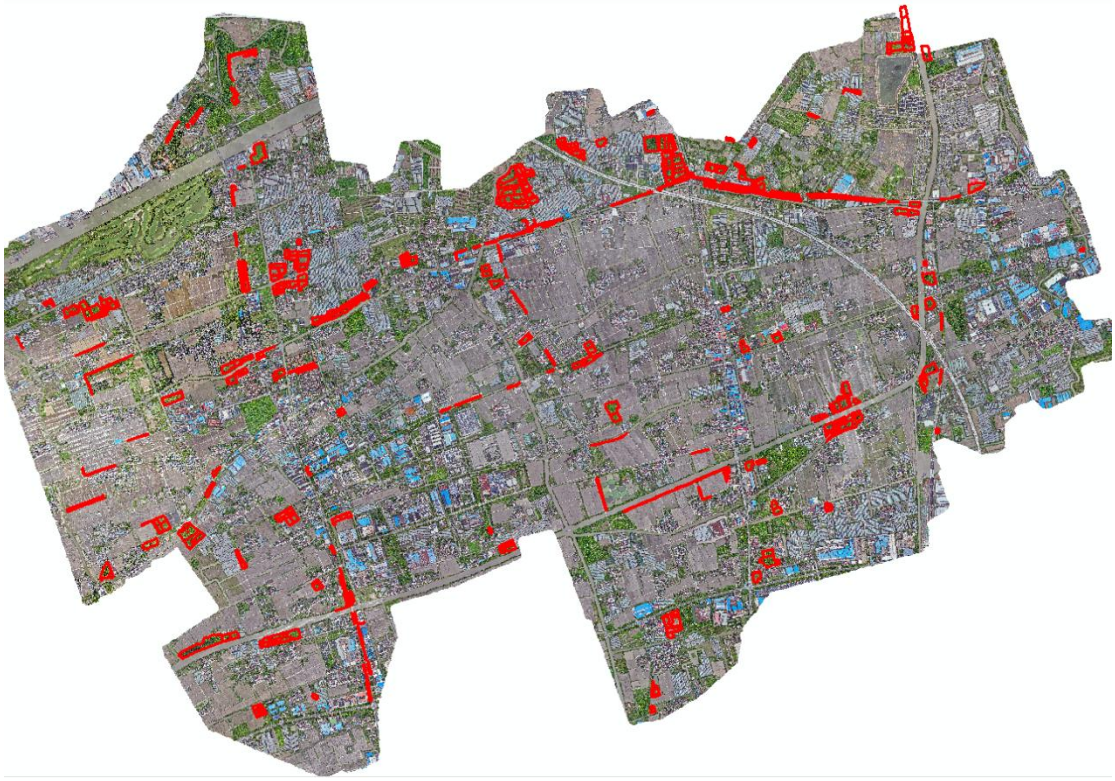

附件3

# 林地管养质量评价细则

| 类别 | 工作要求及分值 | | 评价要点和细则 | 备注 |
|---|---|---|---|---|
| 林业工作成效（100分） | 林相结构15分 | 1. 郁闭度应在0.4～0.7之间。（8分） | 郁闭度小于0.4（新造林移交3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林木成活率应≥95%）或郁闭度大于0.7，此项不得分<br>。 | **发现问题扣分，仅标记，不纳入当年闭环处置范围，在报告中提出抚育建议** |
| | | 2. 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5分） |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扣5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3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50%的，此项不得分。 | |
| | | 3. 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2分） | 面积超过15亩的小班，为纯林的，此项不得分。 | |
| | 林木生长14分 | 4. 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100㎡的林窗。（9分） | 林地内每发现1处林窗扣3分，扣完为止（休闲森林公园除外）。 | |
| | | 5. 树木生长良好。（5分） | 树木生长不良20%以上的，此项不得分；**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20%以上的，判为0分小班。**<br>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松绑占比30%以上，判为0分小班。** | |
| | 林地环境32分 | 6.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20分） | 每存在1处“三乱”现象扣5分，扣完为止；**“三乱”面积累计100平方米以上的，单项扣完；“三乱”面积累计100平方米以上的、现场面貌差、严重失管失养的，判定为0分。** | |

| | | | |
|---|---|---|---|
| | 7.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12 分） | **成堆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林内大面积（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判为 0 分小班。** | |
| 基础设施 15 分 | 8. 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 |
| | 9. 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 分） |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10.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3 分） |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11. 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信息及时更新。（2 分） | 应设未设扣 2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或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 |
| | 12. 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2 分） |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病虫害防治 4 分 | 13. 林地内应无影响大量林木生长的病虫害。（4 分） |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食叶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2 分，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 |
| 杂灌草控制 10 分 | 14. 有效控制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 分） | 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20㎡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连片面积≥50㎡此项不得分；**发生面积≥50%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判为 0 分小班。** | |
| 森林防火 10 分 | 15.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10 分） | 人为堆积可燃物（火灾隐患等）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发现过火痕迹，此项不得分；过火痕迹 5 平米以上的，判为 0 分。**<br>**林内电线（不含通信、有线电视等线路）过低，发现一处扣 3 分。** | |
| 其他情形 | **16.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判为 0 分。** | | |
| | **17.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判为 0 分小班。** | | |
| | **18.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未发现养护痕迹，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判为 0 分。** | | |
| | **19. 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判为 0 分。** | | |

附件4

# 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7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蓝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6年11月25日